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关于支持本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沪发改规范〔2021〕10号）、《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和《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3〕2号）的要求，根据国家五部委对上海城市群考核认定结果，市经济信息化委 2023 年组织市级相关委办共同审核认定了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示范年度奖励资金，涉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47186.5406 万元（中央奖励资金 30366 万元，市级奖励资金 16820.5406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资金于 2023 年底下达至各区。该专项为奖励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2023 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时确定的总目标，市级奖励资金共计安排约 15 亿元，用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第一示范年度期间，燃料电池示范应用项目推广燃料电池汽车 855 辆，平均单车纯氢行驶里程超 7500 公里，建设加氢站 9 座，运营加氢站 8 座，氢气加注总量为 406367.9 公斤，获得中央奖励资金 30366 万元。

2023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核定了整车示范应用、加氢站建设、加氢站运营3个领域的市级奖励资金支持，总资金16820.5406万元。

（二）分解下达情况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共涉及5个区，其中，嘉定区奖励资金43930.323万元，已下达43930.323万元；奉贤区奖励资金2235.6296万元，已下达2235.6296万元；青浦区奖励资金555.1005万元，已下达555.1005万元；宝山区奖励资金316.2776万元，已下达316.2776万元；临港新片区奖励资金149.2099万元，已下达149.2099万元。

表1 2023年各区上海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市级资金支持情况

序号	区	奖励金额 (万元)	中央奖励资金 (万元)	市级奖励资金 (万元)	已下达金额 (万元)
1	嘉定	43930.323	28797.6	15132.723	43930.323
2	奉贤	2235.6296	1201.2	1034.4296	2235.6296
3	青浦	555.1005	208	347.1005	555.1005
4	宝山	316.2776	9.9901	306.2875	316.2776
5	临港新片区	149.2099	149.2099	-	149.2099
	总计	47186.5406	30366	16820.5406	47186.5406

（三）绩效目标情况

为贯彻《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实施计划》、《上海市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2-2035年）》等文件精神，围绕“百站、千亿、万辆”总体目标，充分发挥市区合力，以“揭榜”“赛马”推进实施，开展特色场景示范应用。下达市级奖励资金至各区，加快项目建设。严格实施项目全过程监管，跟踪率达100%，确保资金支持发挥实效。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规定，市专项资金由中央奖励资金、市级奖励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组成。其中，获得中央奖励资金后，市级奖励资金按照比例在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按照上述方案，市级财政支持的三个领域中，整车示范应用涉及系统企业 5 家，奖励资金 15103.4 万元；加氢站建设涉及加氢站 9 座，奖励资金 1469.9727 万元；加氢站运营涉及加氢站 6 座，奖励资金 247.1679 万元。

（二）资金执行情况

市经济信息化委通过《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制〔2021〕1098 号）发布了第一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任务，通过揭榜挂帅明确各区相关企业的示范任务，项目公示后与各系统牵头单位签订《计划任务书》，明确项目内容和管理要求。第一示范年度涉及转移支付的奖励资金共计 47186.5406 万元，其中市级奖励资金 16820.5406 万元已于 2023 年底下达各区，根据《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相关区应当及时足额将中央奖励资金、市级奖励资金和本区配套资金拨付项目申报单位。

（三）绩效管理和跟踪问效机制

为规范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审核认定、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市经信委制定并落实了《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3〕2 号）。

市有关部门应对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及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对市专项资金支持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市有关部门应按照分工对相关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的实施和市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相关区应当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发现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经济信息化委进行绩效管理，并委托相关单位，对获得市专项资金的区或者项目单位进行定期抽查和专项评估。

(四)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获得资金支持的燃料电池项目符合《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相关要求。

一是以创新场景带动示范应用。上海推进“商乘并举，双轮驱动”整车推广路径，聚焦冷链物流、中重卡运输、网约租赁、通勤班车等应用场景，完成855辆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平均单车纯氢行驶里程超7500公里。新建加氢站9座，构建了纯氢站、油氢合建站等多种模式的供氢网络，氢气销售价格低于35元/公斤。

二是以技术攻关完善产业链建设。燃料电池八大核心零部件布局完整，其中电堆、膜电极、双极板3项关键零部件已实现了自主突破及批量产业化。电堆方面，捷氢、重塑、氢晨、神力等企业的电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膜电极方面，捷氢、重塑、唐锋等企业开发了高性能膜电极产品。双极板方面，治臻、韵量等企业不断优化设计制造能力，治臻掌握了金属双极板设计与制造能力并实现批量应用。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转移支付预期目标实施情况良好。**产出指标方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推广任务超额完成，项目质量较高，资金下达精准及时，预算总额控制率达到 100%；**效益指标方面**，市区两级工作专班机制已建立、配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第一示范年度奖励资金撬动燃料电池产业链企业投资 12 亿元，带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规模提升，实现 3 项核心零部件自主突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4 万吨，顺利完成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年度国家任务。**满意度指标方面**，除奖励资金的下达，上海市发布了多项支持政策，给予企业政策方面的支持和保障。企业在推进过程中提出的各类诉求已基本得到落实，对象满意度指标超过 85%。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第一示范年度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奖励资金已全部下达。下一步，将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全力确保国家示范任务高质量完成。不断加强产业链建设，以燃料电池系统为牵引，带动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碳纸等关键“卡脖子”部件的自主化；做好先行先试探索创新，降低氢气的储运成本，鼓励燃料电池系统企业发挥链主作用，带动社会力量推广探索新技术、新模式、新标准，构建良好氢能产业生态。

附表 1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转移支付				
市级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化委	实施期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30 亿元	年度金额		根据申报审核情况确定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15 亿元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根据申报审核情况确定	
	区级资金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15 亿元(中央奖励资金)	其他资金		根据申报审核情况确定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完成年度示范任务。				根据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方案，开展特色场景示范应用，第一示范年度(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完成 745 辆车示范应用；建设地方数字化监管平台。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车示范应用	推广 4200 辆燃料电池汽车	数量指标	整车示范应用	推广 745 辆燃料电池汽车	推广 855 辆燃料电池汽车
		质量指标	完成国家年度示范任务	通过国家考核，获得年度中央奖励资金	质量指标	完成国家年度示范任务	通过国家考核，获得年度中央奖励资金	通过国家考核，获得年度中央奖励资金
			运营里程	平均单车纯氢里程 ≥ 30000 公里		运营里程	平均单车纯氢里程 ≥ 7500 公里	平均单车纯氢里程 > 7500 公里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申报公布及时性	及时		申报公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总额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产出规模提升	50 亿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产出规模提升	12 亿元	12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自主突破	实现燃料电池 8 项核心零部件自主突破及产业化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自主突破	实现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双极板 3 项核心零部件自主突破及产业化	实现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双极板 3 项核心零部件自主突破及产业化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0 万吨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 万吨	4 万吨

		长期指标	完成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四年国家任务	完成	长期指标	完成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四年国家任务	完成上海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第一年度国家任务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85%	> 85%